

涿州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81执恢68号

申请人：涿州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涿州市高铁新城鸿坤理想湾住宅小区S3号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681358519413L。

被执行人：王涛，男，汉族，1997年3月17日生，身份证号：510823199703175333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金地朗月三期11号楼2单元302室。

本院涿州市人民法院于作出的(2019)冀0681民初452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涛名下所有的位于涿州市鸿坤理想湾A区21幢1单元29层2906室（商品房合同编号：ZZS2018-4831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：张长君

审判员：李建新

人民陪审员：董丽平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书记员：王键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